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国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国歌



【上卷】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档案 / 中央档案馆编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4.1

ISBN 978 - 7 - 5034 - 4482 - 1

I . ①中… II . ①中… III . ①国旗—历史档案—中国

②国徽—历史档案—中国③国歌—历史档案—中国 IV . ①D6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2171 号

责任编辑：詹红旗

封面设计：杨飞羊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 毫米×260 毫米 1/16

印 张：40.75

字 数：70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 元（上、下卷）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国歌诞生过程简述

五星红旗、《义勇军进行曲》、带天安门图案的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志和象征。现根据档案，简述新中国国旗、国徽、国歌诞生的过程。

在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及时把建立新中国提上议事日程。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中央庆祝五一口号，提出“为着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而共同奋斗”，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当即得到民革、民盟和其他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海外华侨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热烈响应。从8月起，各方面代表陆续到达解放区，与中共代表共同进行新政协的筹备工作。

1949年6月15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拟定新中国的国旗、国徽、国歌是此次会议的重要任务之一。6月16日，周恩来在中南海主持了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筹备会常委会下设立六个小组，其中拟定国旗、国徽及国歌方案均由第六小组负责。第六小组由中国民主促进会负责人马叙伦担任组长，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叶剑英任副组长，后又增加沈雁冰（即茅盾）为副组长，主持日常工作。第六小组的成员有：张奚若、田汉、马寅初、郑振铎、郭沫若、翦伯赞、钱三强、蔡畅、李立三、张澜、陈嘉庚、欧阳予倩、廖承志等。

7月4日下午，第六小组在中南海勤政殿第一会议室举行第一次会议。经过讨论研究，推选叶剑英、廖承志、李立三、郑振铎、张奚若、蔡畅、田汉、翦伯赞等人组成国旗国徽初选委员会，叶剑英为召集人；推选郭沫若、田汉、沈雁冰、钱三强、欧阳予倩等人组成国歌词谱初选委员会，郭沫若为召集人。会议同时决定发布国旗、国

徽图案及国歌辞谱征集启事,由郭沫若、沈雁冰、郑振铎三人负责草拟。

《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辞谱启事(草案)》经周恩来审改,由新政协秘书处呈送毛泽东、朱德、李济深、张澜、林伯渠等新政协筹备会常委征求意见。7月14日,征集启事开始连续在《人民日报》、《天津日报》、《新民报》、《大众日报》、《光明日报》等各大报纸刊登。启事刊登后反响热烈,在一个月内,共征集到国旗设计稿1920件,图案2992幅;国徽设计稿112件,图案900幅;国歌632件,歌词694件。应征者涉及各个阶层、职业,男女老幼都有。

8月5日,第六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对半个月来收到的459件国旗稿件进行了初审,同时决定聘请徐悲鸿、梁思成、艾青为国旗国徽图案初选委员会专家顾问;聘请马思聪、贺绿汀、吕骥、姚锦新为国歌词谱初选委员会专家顾问。

8月22日,国旗国徽初选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初步选定了国旗图案16幅、国徽图案4幅。

8月24日,第六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对初步选定的国旗图案进一步进行讨论审议,将进入复选的17幅编号。国徽方面则由于收到作品太少,且可采用者寥寥,所以另请专家拟制。国歌歌词进入复选的有13件,印制成《应征国歌歌词复选集(一)》,但应征歌词也“似尚未臻完善”,所以仍请文艺专家继续拟制。

8月26日,马叙伦在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汇报了国旗、国徽、国歌拟定的进展情况。

9月14日,第六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把来稿中较好的国旗图案印成小册子,由第六小组组员召集新政协全体代表,分组商讨。

9月17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将国旗、国徽、国歌的制定工作移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并由第六小组向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

第六小组从国旗应征稿件中选出共38幅编印成《国旗图案参考资料》,分别以“复字第1号”至“复字第38号”顺序编号,提交全体会议代表审阅。其中,将由曾联松设计的“复字第32号”大五星图案中的镰刀锤子图案去掉。第六小组在9月21日给主席团的报告中对38幅设计稿进行了分类评价。

9月22日,第六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建议在23日邀请全体代表讨论国旗问题。

9月23日,政协会议代表分成11个小组对国旗图案进行广泛的讨论,当晚第六小组即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讨论的结果进行了总结。

9月25日晚,毛泽东、周恩来在中南海丰泽园主持座谈会,邀请郭沫若、沈雁冰、

黄炎培、陈嘉庚、张奚若、马叙伦、田汉、徐悲鸿、李立三、洪深、艾青、马寅初、梁思成、马思聪、吕骥、贺绿汀等参加，听取关于国旗、国徽、国歌、纪年、国都问题的意见。会议伊始，毛泽东开门见山地指出：过去我们脑子老想在国旗上划上中国特色，因此划上一条，以代表黄河，其实许多国家国旗也不一定有什么该国家特点。毛泽东认为五星红旗图案表现了革命人民的大团结。并说：“现在要大团结，将来也要大团结。因此，现在也好，将来也好，又是团结又是革命。”其他与会者在发言中纷纷赞同毛泽东的分析和选择，热烈鼓掌表示完全赞同。

关于国徽方案，与会者意见很不统一。毛泽东感到马上拿出国徽方案很不现实，他说：“国旗决定了，国徽是否可慢一点决定，等将来交给政府去决定？”但最后意见依旧不能统一，最后毛泽东决定：“原小组继续存在，再去设计。”

关于国歌方案，马叙伦提出根据目前的情况，国歌一下子还制不出来，是否可以暂时用《义勇军进行曲》代替。《义勇军进行曲》产生于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田汉作词，聂耳作曲。它传遍祖国大地，成为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一首高昂的战歌。许多委员表示赞成马叙伦的提议，一部分委员提出需要修改歌词。有的提出，“歌词在过去有历史意义，但现在应让位给新的歌词”。有的说：“歌曲子是很好，但词中有‘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不妥。最好把词修改一下。”周恩来表示，就用原来的歌词，他说：“这样才能鼓动情感。修改后，唱起来就不会有那种情感。”最后，与会者一致赞同用《义勇军进行曲》代国歌。毛泽东、周恩来和与会者一起合唱《义勇军进行曲》，座谈会在首激荡人心的歌曲中结束。

9月26日，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出席代表一致同意暂以《义勇军进行曲》代国歌。绝大多数代表都同意以“复字第32号”图案为国旗，并对说明进行了修改，指出“红色象征革命，星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国徽图案则邀请专家另行拟制。同日，审查委员会将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报告给政协会议主席团。

9月27日，马叙伦代表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审查委员会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作了工作报告。在周恩来主持下，大会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四个议案，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9月29日，《人民日报》刊登国旗图案、《国旗制法说明》以及《义勇军进行曲》词曲。

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胜利闭幕。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开国大典,在代国歌《义勇军进行曲》声中,毛泽东亲手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

根据9月25日座谈会的讨论结果,全国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决定,国徽图案邀请专家另行拟制,马叙伦、沈雁冰领导原第六小组成员组成国徽组和国徽审查小组,继续拟制任务。周恩来指示应多吸收一些专家来共同设计国徽。马叙伦等邀请清华大学营建系和中央美术学院成立两个设计组负责国徽的设计工作。

10月23日,清华大学营建系国徽设计组成立,梁思成等人提出《拟制国徽图案说明》。同时中央美术学院在张仃的领导下成立国徽设计组。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两个国徽设计组拟制了两种不同的方案,梁思成等人的设计以民族形式的玉璧为主要内容,张仃等人设计的以天安门为主要内容。

1950年6月10日,全国政协一届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徽修正案。

6月13日,全国政协一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将国徽设计图案提交全国政协一届二次全体会议讨论表决。

6月17日,梁思成等将国徽图样及设计说明书报送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6月20日,国徽审查小组最后一次讨论国徽的设计方案,大家的意见趋于一致,只是对设计的细节提出一些建议,最后周恩来提议:写一个解释书,将梁思成绘制的图案提交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以便表决时看得更清楚一些。次日,马叙伦、沈雁冰将国徽审查情况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

6月23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通过了国徽图案及对图案的说明,并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核准公布。

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提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及对设计图案的说明》。

8月18日,沈雁冰主持召开关于国徽使用、国旗悬挂、国歌奏唱办法及审查国徽图案的座谈会,会议一致同意国徽使用、国旗悬挂、国歌奏唱三项办法草案并加以修正,并同意高庄等修正的国徽浮雕图案。

9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邀请一些专家商谈国徽的公布、制造及颁发问题。

1950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布国徽及图案说明,《人民日报》等予以刊登。至此,代表着新中国象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全部产生。

目录 (上卷) MULU

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诞生过程简述	1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2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小组名单	4
(一九四九年六月)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关于本会有关小组之规定	10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第一次小组会议通知	11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第一次小组会议记录	12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新政协筹备会第六小组所拟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辞谱启事(草案)	16
(一九四九年七月)	
赖亚力关于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至八日新政协筹备会各小组工作简报	19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周恩来《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辞谱启事》(草案)的批示	21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毛泽东、朱德、李济深、张澜、林伯渠、周恩来等对《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辞谱启事(草案)》的意见	22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至十二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第十次工作汇报记录	37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新闻处关于刊登《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辞谱启事》给各报社的通知	39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登《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为征求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辞谱启事》	40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第二次小组会议通知	41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第二次小组会议记录	43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曾联松应征国旗设计稿	55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关于应征国旗、国徽、国歌方案情况的登记表(节选)	6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	
新政协筹备会关于聘请梁思成等为国旗国徽国歌词谱评选委员会顾问的函	66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关于最近工作日程安排的通知	68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	
赖亚力、左达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小组近况简报及李维汉批示(节选)	69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国旗国徽初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71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关于各小组工作的报告	76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记录	79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应征国歌歌词复选集(一)	91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22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记录(节选)	123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央统战部秘书处转报陈嘉庚对国旗图样的意见	12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马叙伦关于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全体会议的通知	127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新政协筹备会第六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记录	128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四日)	
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各单位代表参加小组的办法(草稿)	136
(一九四九年九月)	
《人民日报》报道《中国政协即将召开》	138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八日)	
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	13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马叙伦、沈雁冰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全体会议的通知	14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筹备会拟制国旗国徽国歌方案组报告	146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筹备会第六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记录	14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报道《中国人民政协开幕》	15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编印《国旗图案参考资料》	15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组关于国旗国都纪年的意见	195
(一九四九年九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秘书处关于举行国旗国都纪年分组	
(一至十一组)讨论的会议通知	19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报道《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会各委员会名单》	220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人员名单	22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一组会议记录	23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二组会议记录	236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三组会议记录	240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四组会议记录	243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五组会议记录	246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六组会议记录	25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八组会议记录	256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九组会议记录	25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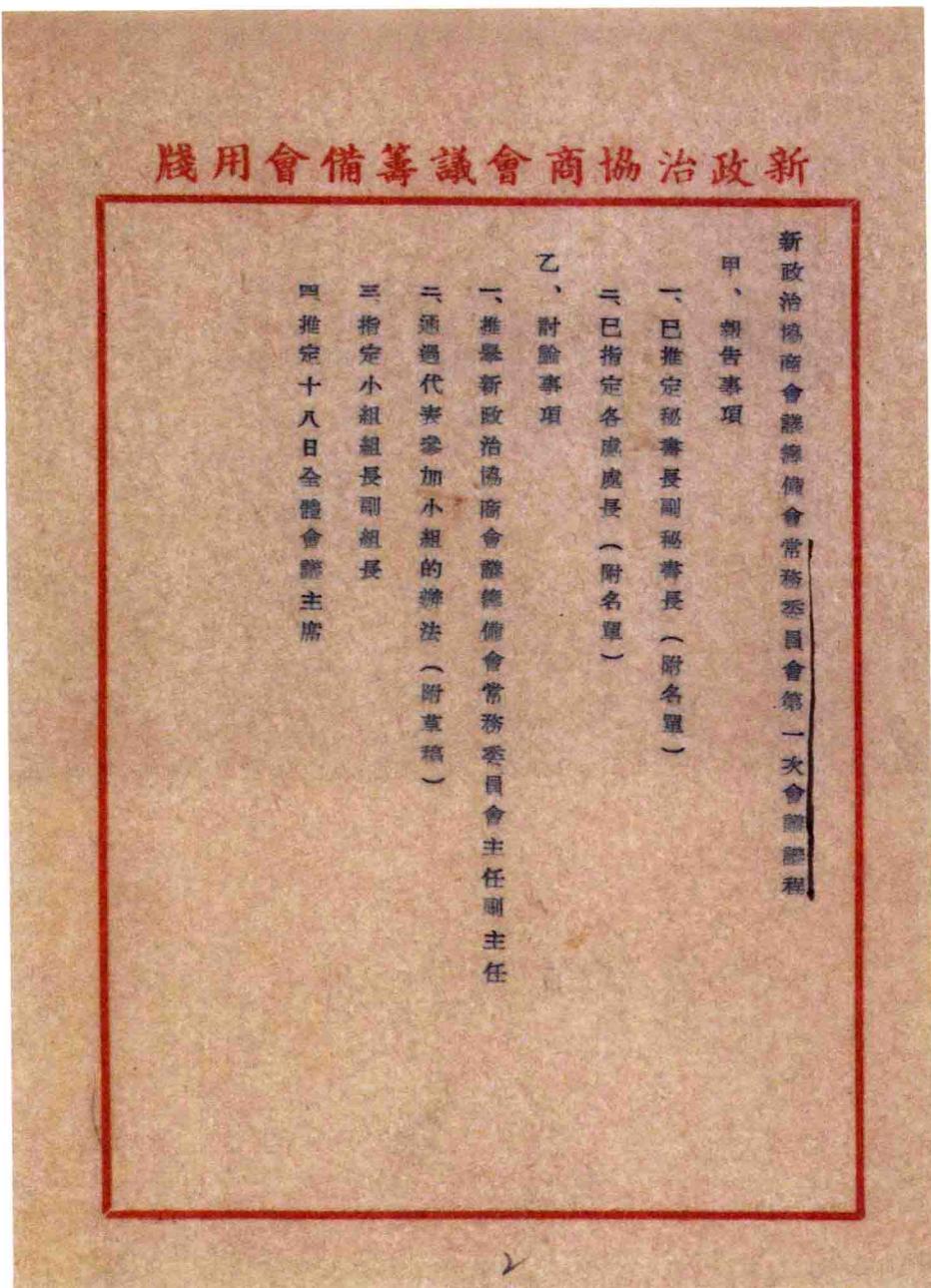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十组会议记录	26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都纪年分组讨论第十一组会议记录(节选)	264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马叙伦、沈雁冰关于召开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组第六次全体会议的通知	267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组第六次全体会议记录(节选)	26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组印制的各代表对于国旗图案的意见表	27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组为讨论国旗国都纪年事项邀集	
全体代表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节选)	273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报道《记政协代表关于国旗国都纪元的讨论》、	
《全体代表分组讨论国旗及国徽图样》	287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吴藻溪就国旗样式问题给周恩来的信	28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旗国徽国歌纪年国都协商会座谈会主要发言摘录	29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29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30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旗国徽国歌国都纪年方案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304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人民政府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第六天大会记录及	
讨论和通过议案项中各代表之发言记录(节选)	30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关于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四个决议草案	31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关于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四个决议案	314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林伯渠关于征求对《国旗制法说明》的意见及周恩来批示	31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报道《国旗国歌及纪年均已确定》	31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八時

地點：中南海勤政殿

出席人：沈雁冰、張雲若、郭沫若、陳毅庚、林伯渠、蔡暢、李立三、董延續、周思來、李濟深

主席：周思來

意伯鈞、劉少奇（代張漢）、陳叔通、朱德、黃炎培、沈鈞儒、馬寅初、譚平山。

決議事項：

一、推舉毛澤東為本會主任。周思來、李濟深、沈鈞儒、郭沫若、陳叔通為副主任。

二、以李維漢為本會秘書長，以齊燕銘、余心清、周新民、孫起孟、宦鄉、沈鈞儒、羅叔章、連貫、閻寶航為副秘書長。

三、本會工作機構設秘書處、庶務處、招待處、新聞處等四單位，並以秘書處為秘書處處長，周子健為庶務處處長，申伯純為招待處處長，宮穎為新聞處處長。

四、通過《單位代表參加小組的辦法》。如左：

附：各單位代表參加小組的辦法

(一) 本屆會議分設六組，討論以下各問題：

第一小組 擬定參加新政治協商會議之單位及各單位之代表名額；

第二小組 起草新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條例；

第三小組 起草共同綱領；

第四小組 撰寫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方案；

第五小組 起草宣言；

第六小組 擬定民族團體徵集方案。

(二) 各單位必須推定代表各一人，參加討論第一、第二兩問題之小組。

(三) 第一、第四、第五、三小組由各單位自由選擇參加。

(四) 第六小組由常務委員會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五) 每單位不得多於參加四組，每代表不得超過參加兩小組。

五、指定各小組組長和副組長：

第一小組 組長李維漢 副組長意伯鈞
第二小組 組長譚平山 副組長周新民

第三小組 組長周思來 副組長許德珩

第四小組 組長董必武 副組長黃炎培

第五小組 組長郭沫若 副組長陳誠先
第六小組 組長馬叙倫 副組長葉劍英

六、原定十八日下午三時半舉行之全體會議，延至十九日下午三時半舉行，並指定周思來擔任主席。

七、下次常務委員會何時召開，由主任副主任根據需要定之。



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用牘

附 件二

各單位代表參加小組的辦法（草稿）

一、本屆會議分設六組討論以下各問題：

一小組 撰定參加新政治協商會議之單位及各單位之代表人數；

二小組 起草新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條例；

三小組 起草共同綱領；

四小組 撰定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方案；

第五小組 起草宣言；

第六小組 撰定兩院制政體方案。

二、各單位必須推定代表各一人參加討論第一、第二、第三項問題之小組。

三、其他四組，由各單位自由選擇參加。

四、每單位不得少於參加四組，每一代表不得超過參加兩組。

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小组名单

(一九四九年六月)

新政治协商會議籌備會各小組名單

第一小組（擬定參加新政治協商會議之單位及其代表之人數）

組長：李維漢

副組長：章伯鈞

組員：李濟深

沈鈞儒

黃炎培

馬寅初

馬叙倫

彭澤民

曹孟君

譚平山

蔣廷錦

陳其尤

周新民

林祖涵

李濟深

施復亮

（民建代）

符定一

王詒雲

郭冠杰

史良

（張惠生代）

邵春濤

（民革代）

雷崇瑞

易曉玲

張振鐸

董必武

鄧承志

周建南

朱富勝

陳叔通

曾昭掄

許德珩

馮文彬

蔡暢

黃振聲

（黃繼棟代）

第二小組（起草新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條例）

組長：譚平山

副組長：周新民

組員：林祖涵

李濟深

施復亮

（民建代）

符定一

王詒雲

郭冠杰

史良

（張惠生代）

邵春濤

（民革代）

雷崇瑞

朱學勤

易曉玲

張振鐸

董必武

（鄧承志代）

黃炎培

（民建代）

朱學勤

（民革代）

胡宗仁

（鄧承志代）

楊靜仁

（民建代）

費振東

（鄧承志代）

鄧初民

（鄧承志代）

（鄧承志代）

秘書：陳昭

第三小組（起草共同綱領）

組長：周恩來

副組長：許德珩

組員：陳毅先

章伯鈞

章乃馨

李達

許廣平

季方

（嚴信民代）

沈鈞儒

（民建代）

鄧子良

（黃炎培代）

鄧穎超

（鄧承志代）

周建南

楊靜仁

（鄧承志代）

費振東

（鄧承志代）

鄧初民

（鄧承志代）

秘書：羅子貞

第五小組（起草宣言）

組長：郭沫若

副組長：陳毅先

組員：梅慶彬

（民建代）

楚國南

吳耀宗

丘哲

胡金鑑

（鄧承志代）

林漢達

韓光鶴

李章達

（于干

王嘉慶

（鄧承志代）

陳其尤

劉伯承

（鄧承志代）

丘正金

（鄧承志代）

石振明

（鄧承志代）

秘書：林一元

第六小組（擬定國旗國徽國歌方案）

組長：馬叙倫

副組長：葉劍英

組員：張奚若

田漢

沈雁冰

馬寅初

鄧叔群

郭沫若

（鄧承志代）

廖承志

（鄧承志代）

錢三强

蔡暢

李立三

（鄧承志代）

歐陽予倩

（鄧承志代）

廖承志

（鄧承志代）

秘書：黃薇

秘書：黃薇